

春运简报

第6期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春运办公室 (电话: 0591-87077761)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传真: 0591-87602136)

2021年2月19日

春运前21天

福建交通运输服务及安全保障情况

2021年1月28日至2月17日, 春运前21天, 福建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春运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全省交通运输总体安全有序。春节假期, 未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未出现大规模旅客滞留以及大范围、长距离车辆通行拥堵情况, 各类生产、生活节日物资运输正常, 努力保障了每一位旅客平安有序出行, 守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一是春运客流总体呈现“两升两降”特点。受疫情防控、就地过年等因素影响, 春运以来, 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上升、高速公路车流量上升, 道路客运量下降、水路客运量下降: 全省城市公共交通累计客运量达9242.6万人次, 比2019年同期上升9.3%; 全省高速公路出入口车流量达5414.15万辆次, 比2019年同期上升1.59%。全省道路水路客运量1151.62万人次, 比2019年同期下降65.85%。其中, 道路客运量1077.53万人次, 下降66.17%; 水路客运量74.09万人次, 下降60.32%。

二是春运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针对今年春运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作为省交通检疫组牵头单位，统筹协调18个成员单位，实现公铁水航综合交通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环节常态化防控措施，实施境外入闽人员、高中风险地区入闽人员、进口冷链物品运输“闭环管理”，做好防疫物资、生产生活物资保通保畅。全面启动机场、车站、码头、高速服务区等交通行业重点场所健康码扫码查验工作。实施交通领域重点人员“应检尽检”“应接尽接”。春运以来，全省继续保持交通运输环节疫情“零感染”“零扩散”。

三是充分满足群众就地过年交通出行需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省留足客货运驾驶员在工作地过年，保障就地过年群众省内出行需求。同时，明确交通运输系统健康码扫码应用场景，进一步提高扫码效率，防止通行拥堵。全省98个地铁站、91个三级以上汽车站实行进站“亮码”。港口码头、市际以上班线客运实行实名制购票，并将数据同步传给省数办，县际班线客运要求先扫码、后购票，农村客运乘客体温检测。针对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困难，设置无健康码通道等，避免扎堆聚集。春节期间，各运输场站均未出现人员拥堵现象。

下一阶段，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继续统筹抓好交通运输环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以赴做好春运“后半篇文章”，确保春运和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交通运输总体安全、平稳、有序。

(省交通运输厅春运办)

春节出行服务好，交通人留岗保畅通

福州：春节期间，为方便市民前往鼓山涌泉寺进香、游玩，道路运输机构坚持用心服务，积极保障市民出行。鼓山廓院开往鼓山涌泉寺的鼓岭旅游度假区区间专线1发车时间由8:00-18:00调整为8:00-20:00，每日投入运营车辆18辆，运输180个班次，春节期间可接送游客3000人次以上。乘客可在鼓山廓院乘坐该专线，经十八景景区到达鼓山涌泉寺。同时，道路运输机构安排人员在现场做好调度工作，根据实际客流情况，及时调整运力，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莆田：“首汽约车APP”2月1日正式上线巡网融合出租车业务，首轮30辆巡网融合出租车已正式投入运营，市民可通过手机叫到巡网融合出租车。新上线的车辆内配备5个智能高清摄像头，通过人脸特征及动作实时监控司机驾驶过程中的行为。对司机驾驶过程中出现打哈欠、闭眼、打电话、未佩戴口罩等疲劳和危险行为及时进行语音预警提示，保障司机与乘客的出行安全及疫情防控需求。

交通运输部门探索推出“巡网融合电动微出行”项目，打造“巡+网”出行模式，通过在线预约、智慧化派单、移动支付、在线评论等互联网手段，将具备线下管理优势、服务优质可靠的传统巡游出租车，进行全面的网约化智能升级。乘客既可线下扬招打车，也可APP线上约车，实现巡游出租汽车智慧化调度、智慧化接单、一体化管理，更好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出行需要。

厦门：交通部门提前谋划，组织城市客运企业投入各类保障运力共约300台，为海峡两岸春节焰火晚会“保驾护航”。组织专班一线值守调度，增开公交临时专线，投入双层车辆发挥大运量优势，确保晚会现场核心区域广大市民游客及时疏散，并通过常规运力在活动结

束后做好兜底；BRT快线加密发车，做好外围协同运作；市运输中心通过大交通平台发布信息、召集网约车平台通过APP推送、热力图展示等方式加强调度，引导出租车、网约车前往载客。晚会运输保障工作整体上安全平稳有序，未出现乘客长时间滞留现象。

(综合稿)

(本简报电子版将登载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网站——春运专栏”，欢迎查询)
